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文件

眉电校〔2021〕15号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教师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 (学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位教职工:

现将《关于支持教师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8月31日



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

关于支持教师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教师学历结构，提高教育教学科研水平，根据中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教师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重要举措，应遵循中职学校师资的培养和成长规律，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努力提升教师的教育境界、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第三条 教师学历提升应当坚持积极鼓励、统筹规划，重点优先、专业对口，择优选派、注重实效、严格要求的原则。

第二章 报读条件

第四条 符合学校发展要求。教师报读专业应与所从事专业一致或相近，鼓励教师围绕全省“5+1”现代产业体系和眉山市“3135”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学校高质量发展需求报考攻读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第五条 基本条件。须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年度考核应在合格及以上等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校级领导年龄可适当放宽），在我校工作已满3年，愿意长期在我校工

作，并认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六条 报考及备案要求。经学校同意报考的教师由于个人因素缺考的，三年内不再同意报考。学业完成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交学校办公室审核并将复印件纳入个人档案备案。

第三章 申请报考审批程序

第七条 个人提出申请。申请报考的教师根据所学专业、工作实际以及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根据学校安排填写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表交教学主管校长初审，并认真作好考试准备。

第八条 教学主管校长初审。教学主管校长对申请报考的教师的报考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原则上应选择与学校需求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并着重向学校提质培优、三名工程、示范学校、示范专业等项目建设和学校长远发展需要进行倾斜。

第九条 学校和集团研究确定人选。学校校长办公会或相关项目领导小组对初审名单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报集团领导审批。

第十条 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经学校和集团同意报考并取得录取通知书后，教师应与学校签订《眉山电子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攻读硕士学历（学位）协议》，明确攻读期间的待遇，取得学历（学位）后的工作服务年限及违约责任等。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严格要求自己。学习人员须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就读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导师指导，全面完成各项学习任务，自觉维护我校声誉和形象。同时，做好自身人身安全和保护，如遇突发事件应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

第十二条 遵守劳动纪律。学习人员外出参加学习，须按照学校规定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学习人员请假时间满后，应当及时回校并履行销假手续。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指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管领导应全面了解学习人员就读过程中的表现情况，主动关心指导，尽力为其学习提高提供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主动做好汇报。学习人员在学习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每学期至少主动向学校主管领导汇报一次就读情况并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五条 学校从提质培优、三名工程、示范学校、示范专业等项目资金及其配套资金中安排专门经费用于支持我校教师不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第十六条 在职不脱产读硕的教师，按实际工作岗位享受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十七条 就读国内学校的学杂费凭当期缴费发票据实报销。就读国（境）外学校第1年的学杂费凭缴费发票据实报销，

第 2 年及以后的学杂费视项目经费情况进行报销或由教师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教师取得研究生学历（学位）后，学校在教学科研、专业发展、干部任用、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第六章 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服务期限。获得学校资金支持取得硕士学历（学位）的人员，必须回到学校工作，最低服务年限均为 5 年。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在就读院校规定学制最长有效年限内未按期取得硕士学历（学位），视为违约，由学校全额收回为其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

攻读硕士（学历）学位的教师服务期限未满选择辞聘，按违约处理。由学校全额收回为其支付的全部培养费用，并实行违约补偿，服务期每少 1 年必须补偿学校 10000 元，以此类推。

服务期限未满，因上级组织决定工作调整调离学校工作的，做免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